

关于召开 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登记日：2017 年 9 月 29 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3、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26 日 9:30-11:30

4、召开地点：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6、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 9,365,47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78.05%，达到会议召开要求。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券代理人代表、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议案经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提交书面投票进行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同意票的 8,973,580 张, 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74.78%; 投反对票的 0 张, 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 投弃权票的 391,890 张, 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3.27%。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 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四、本期债券兑付付息安排

根据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发行人将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 7.2 亿元本金, 并支付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具体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付息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2、还本付息方式: 一次性还本付息

3、债券利率: 6.89%

4、债券面值: 60 元

5、本年度计息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 共计 313 天(算头不算尾)

6、每张债券应付利息: 3.545 元

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发行人将于兑付付息日额外支付每张债券 1.9506 元的利息。该金额为 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8 月 8 日共 150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中债估值(净价)与债券面值之差的算术平均值。既, 发行人将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支付每张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60.000 + 3.545 + 1.9506 = 65.4956$ 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认为,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4、《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签章页)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

